附件1

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细则修订案

（2020年8月21日郑州商品交易所第七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）

对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细则》作如下修订：

一、将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：

“硅铁交割品包装物采用双层、中间加固拦腰围带的塑料编织袋。包装袋上应标明产品名称、产品牌号、执行标准及生产企业名称。在质检批次内，平均单包净重为1000±10公斤。”

二、将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：

“锰硅交割品包装物采用双层、中间加固拦腰围带的塑料编织袋。包装袋上应标明产品名称、产品牌号、执行标准及生产企业名称。在质检批次内，平均单包净重为1000±10公斤。”

**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细则》修订
对照表**

（加粗加下划线为新增内容，加粗加删除线为删除内容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现行条文 | 修订后条文 | 修订理由与备注 |
| 第五十三条硅铁交割品包装物采用双层、中间加固拦腰围带的塑料编织袋。包装袋上应标明产品名称、产品牌号、执行标准及生产企业名称。单包净重为1000±10公斤。...... | 第五十三条硅铁交割品包装物采用双层、中间加固拦腰围带的塑料编织袋。包装袋上应标明产品名称、产品牌号、执行标准及生产企业名称。**在质检批次内，平均**单包净重为1000±10公斤。...... | 现行规则仅规定“单包净重为1000±10公斤”，未明确净重核定方式。在个别情况下，买方与卖方对净重核定方式的理解可能存在差异。在规则中进一步明确单包净重的核定方式为质检批次内平均重量，可以减少对规则的理解误差，增加规则的确定性。 |
| 第五十六条 锰硅交割品包装物采用双层、中间加固拦腰围带的塑料编织袋。包装袋上应标明产品名称、产品牌号、执行标准及生产企业名称。单包净重为1000±10公斤。...... | 第五十六条 锰硅交割品包装物采用双层、中间加固拦腰围带的塑料编织袋。包装袋上应标明产品名称、产品牌号、执行标准及生产企业名称。**在质检批次内，平均**单包净重为1000±10公斤。...... |